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建筑科技大学)的(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南山书院宿舍卫生间漏水维修和南侧自行车棚、综合楼南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1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南山书院宿舍卫生间漏水维修和南侧自行车棚、综合楼南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1包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西安朗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687万元,资产总额为876.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朗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2022年6月28日

